

#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7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铁路总公司：

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是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简政放权的关键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作了明确部署。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通过采取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措施，在减轻企业收费负担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目前收费名目较多、乱收费等问题依然突出，亟需通过清理规范，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完善收费监管规则，推出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举措，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实际负担。

##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具体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 （一）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减少包括中介服务在内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降低部分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放开国内客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放开机场休息室、办公室、柜台出租等部分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服务收费，放开一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收费（民航局）。放开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优化电信网、

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 （二）全面清理取消违规中介服务收费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本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国务院审改办）。各地区应加快清理进度，尚未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要尽快公布，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 （三）深入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规范金融领域收费。取消商业银行收取的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暂停收取本票、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扩大商业银行本行唯一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免费范围，将原来需客户申请改为银行主动免费。深入挖掘向企业减费让利潜力。进一步加大对银行收费行为的现场检查力度，严肃处理问责（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费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运收费。重点清理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省级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将货物港务费整合并入港口建设费，按政府性基金管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改变拖轮费计费方式，由按拖轮马力收费改为按被拖船舶大小收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进出口环节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规范收费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放开海关电子口岸安全产品生产市场，通过促进竞争降低服务价格（海关总署）。

清理规范检验检疫检测相关收费。取消检验检疫电子报检平台收费，降低部分中央单位的检疫处理、认证认可、条形码维护、特种设备检测等收费，降低手机相关行政许可前置检测

等收费（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人才流动等环节收费。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规定，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取消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等政策，规范人才招聘、评价等环节收费，相应降低人才流动成本和企业用人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 （四）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一步督促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部署，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民政部负责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

价，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负责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

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

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清阶段（6月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民政部组织已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

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查清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意见。有关情况以及《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 1）、《全国性和跨省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 2），于 6 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进行自查自清（省级人民政府）。

（二）集中审查阶段（8 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查自清结果以及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审查结果，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重点检查阶段（8 月底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 五、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对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落实本地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加强衔接、相互配合，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更大决心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狠抓落实，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求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自查自清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同时将其作为 2017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选择重点地区、部门进行督导抽查，并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体制机



制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省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全面总结评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涉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于8月底前将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3）、《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报送材料，并另行填报附件3、附件4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抓紧将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 附件：1. 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2. 全国性和跨省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3.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4.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 政 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